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吳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fyw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3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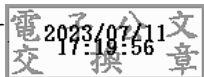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  
及獎勵要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  
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  
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  
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醫事司第2科、本部醫事司第3科、本部醫事  
司第6科



醫政科 112/07/12



1120124474